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00227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公报 D[2016]622 号《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雨虹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大公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以孰低者为准）确定相应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负；

(4)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般由总裁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



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以及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55.06	72,971.52	102,870.97
现金分红（含税）	8,326.53	8,207.17	13,240.3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44%	11.25%	12.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9,774.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7,832.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8.25%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75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防水建材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出台了《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版）》等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以规范和指导防水建材行业的发展，上述政策有利于行业整体的良性、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市场的进一步集中，将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龙头企业带来积极影响。但未来如果国家在行业法规、投融资体制、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方面做出不利于发行人发展的调整，将有可能制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二）下游房地产行业的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防水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房地产行业作为公司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防水施工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贡献了一定份额。近年来，虽然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呈逐步放缓趋势，但受益于防水建筑材料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依靠自身的品牌和产品质量优势，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未来，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及行业景气度影响，导致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聚醚、聚酯胎基、扩链剂、乳液、MDI 和 SBS 改性剂等，其中石油化工产品占较大比重，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给和需求的影响也较大。全球原油价格出现波动时，会导致与其相关的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尽管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但也无法完全避免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因此，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系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施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防水



系统综合服务商，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工程施工业务，力求做到产业链向下延伸，成为防水行业的综合行业专家。但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资金实力存在一定要求。随着公司全国布局战略的实施，市场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公司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上升，相应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尽管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监管部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并对合同评审、工程签证和回款情况等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尽量防范应收账款风险，但是未来仍存在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主导产品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的生产规模，增加部分上游原材料非织造布的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均系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根据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和目前的产品市场状况做出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目前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局面，同时拓展公司市场范围，促使公司向上下游市场的合理延伸，并且进一步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尤其是建设项目的实施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项目建设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需变更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2、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新项目的收益将随产能的释放逐步显现。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75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一、常用词语释义	10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概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0
四、发行费用	30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0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1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5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9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42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49
三、现金流量分析	57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5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59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目的	6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6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77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7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雨虹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程公司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检测公司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技术公司	指	北京东方雨虹地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雨虹民用建材	指	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技术公司	指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工程公司	指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公司	指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工程公司	指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技术公司	指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雨虹公司	指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雨虹公司	指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天鼎丰公司	指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徐州卧牛山公司	指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卧牛山公司	指	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风行公司	指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花桥雨虹	指	昆山花桥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唐山雨虹公司	指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雨虹公司	指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东方雨虹	指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雨虹	指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投资公司	指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投资公司	指	江苏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五洲图圆	指	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洛迪	指	长沙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砂公司	指	华砂砂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工程公司	指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江南广德	指	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BC省	指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房屋建筑	指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
建筑功能材料	指	建筑材料中除结构材料、围护材料以外的担负某些建筑功能的以材料的力学性能以外的功能为特征的非承重用材料。它赋予建筑物防水、防火、绝热、采光、防腐等功能。常用的建筑功能材料有：防水堵水材料、绝热材料、隔声材料、装饰材料、光学材料、防火材料、建筑加固修复材料等
刚性防水材料	指	以水泥、砂、石为原料，或掺入少量防水剂、聚合物等配置而成的防水材料。主要包括防水混凝土、防水砂浆和刚性防水涂料



柔性防水材料	指	以沥青或合成高分子等有机物质为基料制成的，具有柔韧性的防水材料
改性沥青	指	在沥青中均匀混入橡胶、合成树脂等高分子聚合物而制得的混合物
胎基	指	用于沥青防水卷材中间部位，作为增强层的材料
聚酯胎（基）	指	以涤纶纤维为原料，采用针刺法经热粘合或化学粘合方法生产的非织造布
玻纤胎（基）	指	以中碱或无碱玻璃纤维为原料，用粘合剂湿法成型制成的无纺薄毡
改性剂	指	用于改善沥青性能的橡胶、合成树脂等高分子聚合物材料
乳液	指	生产防水涂料的主要粘合剂
MDI	指	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及其配合助剂合成的聚氨酯材料
减二线油	指	减线油是指原油减压蒸馏塔产出的油。依据沸点的不同主要分为一线到四线，沸点越来越高。其中，减线油是生产润滑油的基础原料，减二线品质一般，可以用作调柴油使用
防水卷材	指	以沥青或合成高分子材料为基料，通过挤出或压延制成的薄片状可卷曲成卷状的柔性防水材料，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它兼具橡胶和塑料的特性，即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特性，在高温下能塑化成型。SBS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指	以聚酯胎或玻纤胎为胎基，SBS 改性沥青作浸涂材料，两面覆以隔离材料所制成的建筑防水卷材
APP	指	无规则聚丙烯树脂。由于 APP 多为聚丙烯或聚烯烃类聚合物副产品，故 APP 实际上是聚烯烃类聚合物的统称。APP 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指	以聚酯毡或玻纤毡为胎基，APP 改性沥青作浸涂材料，两面覆以隔离材料制成的建筑防水卷材
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指	以沥青为基料，掺入 SBS 等弹性体材料和增粘树脂等材料混合而成，具有压敏粘结性能的改性沥青作浸涂材料，以聚乙烯膜，铝箔等做隔离材料（或无膜）制成的防水卷材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指	以聚酯毡、玻纤毡、聚乙烯膜、铝箔、铜箔等做胎体，以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等高分子聚合物材料作改性剂，砂、PE 膜、矿物粒做隔离材料制成的层状可卷曲的防水材料。包括 SBS 改性沥青卷材和 APP 改性沥青卷材等
TPO 防水卷材	指	是一种以乙丙橡胶与聚丙烯聚合而成的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TPO）为基料，以聚酯纤维网格布做胎基增强层，采用先进聚合技术和特定加工工艺制成的新型片状防水材料。该产品综合了三元乙丙防水卷材和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的性能优点，可提供前者的耐候能力、低温柔度、高弹性的橡胶特性和后者可焊接的塑料加工特性，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



HDPE 防水卷材	指	以高密度聚乙烯为基料，添加碳黑、抗老化剂、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稳定剂等辅料，采用专业的多层共挤技术制成的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指	一种无定形材料，常温下呈流体、半流体状态，现场刷涂、刮涂或喷涂在防水基层表面，经溶剂挥发、水分蒸发、组分间化学反应可固结成一定厚度的防水涂层的材料
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指	以沥青为基料，以橡胶类材料作改性剂制成的防水涂料，分溶剂型和水乳型。以 SBS 等橡胶为改性剂，经溶剂溶解配制而成的为溶剂型；以氯丁胶乳为改性剂，经特殊乳化工艺加工而成的为水乳型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指	以丙烯酸等聚合物乳液和水泥为主要原料，加入其它外加剂制得的双组分水性建筑防水涂料
丙烯酸酯防水涂料	指	以改性丙烯酸酯多元共聚物高分子乳液为基料，添加多种助剂、填充剂，经科学加工而成的一种单组分水性高分子防水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指	以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为主要原料，配以各种助剂和填料经加成聚合反应制成的高分子防水涂料，分双组份、单组份两种。
特种工程专用卷材	指	适用于道路桥梁、铁路桥梁、种植屋面、耐盐碱、阻燃等特殊功能的专项防水工程的卷材
模塑聚苯板/石墨改性模塑聚苯板	指	主要适用于墙体保温，屋面保温，复合保温板材的保温层，各种建筑装饰线条和模型，防水层的保护层，车辆、船舶制冷设备和冷藏库的隔热材料
聚脲防水涂料	指	属于聚氨酯防水涂料的一种，是以异氰酸酯类化合物为甲组分（A）、胺类化合物为乙组分（B），采用喷涂施工工艺使两组分混合，反应生成的弹性体防水涂料，包括喷涂纯聚脲弹性防水涂料和喷涂聚氨酯（脲）弹性防水涂料
预铺反粘	指	卷材施工时将粘结面铺在上面，然后将混凝土直接浇筑在卷材粘结面上，卷材面层的胶粘层和浇筑混凝土浆体形成永久结合体。可解决传统防水卷材与结构混凝土之间不粘结而造成的窜水问题，从而从根本上提高了防水的可靠度
满粘法	指	铺贴防水卷材时，卷材与基层采用全部粘结的施工方法。是一种传统的施工方法，热熔法、冷粘法、自粘法均可采用此种方法。其优点是粘接力强，可防止串水，但是若找平层湿度较大或赋予面变形较大时，防水层易起鼓、开裂
客运专线	指	以客运为主，时速达 200 至 350km/h 的铁路统称为客运专线，客运专线运量大、效能高、安全可靠，是最安全的现代高速交通运输方式
非织造布	指	即无纺布，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的生产活动；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无机纤维，也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直接形成的纤维状物
纺粘法	指	利用化学纤维纺丝成型原理，在聚合物纺丝成型过程中使用连续长丝铺网装置，纤网经过固结加工成纺粘法非织造布



水刺法	指	又称射流喷网成布法，是一种重要的非织布加工工艺，利用高速高压的水流对纤网的冲击，促使纤维相互缠结抱合，达到加固纤网的目的
熔喷法	指	将高聚物树脂通过螺杆挤出机挤压熔融塑化后，通过计量泵精确计量送给喷丝组件，在高速高压热空气流的作用下拉成超细纤维，在收集装置上形成熔喷非织造布

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AL YUHO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882,686,848 元^注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30 日

上市时间：2008 年 9 月 10 日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00227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 4 号楼

邮政编码：101309

联系电话：010-85762629

公司传真：010-85762629

公司网址：www.yuhong.com.cn

电子信箱：stocks@yuhong.com.cn

经营范围：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1：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933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 2：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9 万股，占东方雨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0975%，授予价格为 18.31 元/股。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共放弃 0.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 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东方雨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0969%。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 3：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881,851,515 元。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894 号”文核准。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84,000.00 万元（共计 1,840 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8.4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



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086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徐州卧牛山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2,289.60	10,175.6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唐山年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20,358.00	16,101.50
3	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60,964.00	45,864.10
4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1,524.30	31,364.43
5	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8,664.70	44,086.11
6	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51,663.23	36,408.26
合计		245,463.83	184,000.00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分别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资金投入方式为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



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 A 股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债券持有人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债券持有人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本条款所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

(2)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



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公司董事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00
3	律师费用	70.00
4	资信评级费	25.00
5	发行手续费	18.40
6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55.00
合计		1,515.40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7 年 9 月 21 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7 年 9 月 22 日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25 日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认购日； 网上申购日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7年9月26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17年9月27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2017年9月28日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金额
2017年9月29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联系电话：	010-85762629
传真：	010-85762629
董事会秘书：	张蓓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保荐代表人：	张翼、郁鞞君



项目协办人:	沈一冲
项目经办人:	朱哲磊、钱健、袁碧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曾涛、龚牧龙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336
传真:	010-85665367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任一优、梁轶男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晓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	010-51087768
传真:	010-84583355
签字评级人员:	张建国、韩光明、周雪莲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	---------------

(七)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
账号:	【】
联系电话: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81,851,51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153,163	36.0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9,657,667	7.90%
高管锁定股	248,495,496	28.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698,352	63.92%
三、总股本	881,851,515	100.00%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卫国	260,514,304	29.54%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许利民	53,457,768	6.06%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237,834	3.54%	A 股流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2,026,291	2.50%	A 股流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46,359	2.08%	A 股流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0,000	1.45%	A 股流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69,100	1.45%	A 股流通股
8	向锦明	11,573,718	1.31%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95,464	1.21%	A 股流通股
10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7,152	1.13%	A 股流通股
	合计	443,427,990	50.2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致同审字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780 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185 号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468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公告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981,108.00	1,611,155,281.10	624,214,968.32	969,218,48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7,380.00
应收票据	280,843,272.11	368,145,411.76	368,953,305.60	256,643,613.74
应收账款	3,918,501,551.26	2,883,103,322.95	2,082,081,140.56	1,542,413,536.94
预付款项	262,542,660.28	132,053,144.27	70,341,530.59	74,418,485.69
其他应收款	187,156,745.16	303,460,923.17	120,651,947.51	72,416,865.68
存货	1,104,995,060.34	712,354,916.16	636,284,084.70	626,187,297.68
其他流动资产	102,860,559.23	44,346,959.36	41,385,162.18	29,854,682.94
流动资产合计	7,184,880,956.38	6,054,619,958.77	3,943,912,139.46	3,571,220,343.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689,805.00	47,689,805.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649,603,332.10	1,596,891,346.57	1,313,654,307.69	902,689,727.65
在建工程	500,697,772.64	271,670,831.84	164,938,013.96	179,365,924.31
无形资产	591,151,010.30	571,525,339.34	418,554,895.48	261,322,803.05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商誉	22,907,822.64	22,907,822.64	22,907,822.64	13,469,206.10
长期待摊费用	11,957,313.91	9,626,571.11	5,485,089.94	3,759,48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41,673.84	125,359,117.76	68,899,991.10	43,246,81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821,487.70	156,257,749.37	112,707,419.56	133,144,56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8,970,218.13	2,801,928,583.63	2,140,147,540.37	1,569,998,522.84
资产总计	10,543,851,174.51	8,856,548,542.40	6,084,059,679.83	5,141,218,86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3,494,052.16	1,062,840,844.84	622,816,164.23	560,195,42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7,600.00	-
应付票据	104,616,390.87	297,638,134.90	110,361,096.59	129,140,836.63
应付账款	793,260,670.11	547,668,080.01	368,196,388.72	271,766,098.22
预收款项	432,472,429.84	370,156,986.85	288,266,569.22	215,644,069.97
应付职工薪酬	22,595,701.26	33,537,733.70	28,950,167.31	23,008,288.46
应交税费	207,835,468.57	218,488,045.38	137,434,222.00	164,000,214.62
应付利息	293,016.81	1,368,742.15	6,825,171.82	7,879,258.80
应付股利	1,906,650.00	2,217,000.00	3,062,900.00	2,384,400.00
其他应付款	1,429,816,129.38	1,273,284,742.49	385,980,178.56	198,258,456.26
流动负债合计	5,006,290,509.00	3,807,200,310.32	1,951,920,458.45	1,572,277,049.89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763,039.46	2,763,039.46	3,843,039.46	3,363,03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702,108.4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0,240,740.43	60,079,015.41	59,868,250.04	33,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69,010,8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03,779.89	62,842,054.87	63,711,289.50	106,776,037.94
负债合计	5,089,294,288.89	3,870,042,365.19	2,015,631,747.95	1,679,053,087.83
股东权益：				
股本	882,686,848.00	882,686,848.00	830,693,439.00	416,326,636.00
资本公积金	1,875,966,237.43	1,772,595,101.63	1,364,793,419.79	1,811,466,627.47
减：库存股	556,817,282.25	545,231,510.00	53,445,290.00	69,010,890.00
其它综合收益	3,941,351.39	-162,400.18	-	-
盈余公积金	86,174,849.45	86,174,849.45	86,174,849.45	79,740,153.98
未分配利润	3,140,709,546.39	2,778,451,448.03	1,838,194,156.27	1,197,983,02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32,661,550.41	4,974,514,336.93	4,066,410,574.51	3,436,505,556.26
少数股东权益	21,895,335.21	11,991,840.28	2,017,357.37	25,660,221.97
股东权益合计	5,454,556,885.62	4,986,506,177.21	4,068,427,931.88	3,462,165,77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43,851,174.51	8,856,548,542.40	6,084,059,679.83	5,141,218,866.06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10,590,753.64	7,000,232,779.37	5,303,990,441.76	5,005,923,672.60
减：营业成本	2,568,481,655.4	4,015,769,842.35	3,141,970,716.14	3,221,923,40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74,448.56	81,265,521.16	90,795,489.36	72,690,210.40
销售费用	587,439,336.71	840,323,959.75	653,017,076.53	477,400,112.63
管理费用	508,924,516.19	824,614,520.22	595,133,261.00	512,668,942.23
财务费用	30,943,279.00	46,363,984.98	27,065,993.72	56,841,939.14
资产减值损失	44,639,018.67	118,492,645.51	68,542,940.79	44,560,25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7,600.00	67,380.00
投资净收益	-	23,151,884.31	636,494.00	3,947,862.76
其他收益	27,038,783.23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7,827,282.32	1,096,554,189.71	728,073,858.22	623,854,045.42
加：营业外收入	939,305.28	66,846,757.88	116,567,116.46	28,570,54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9,857.12	1,823,780.63	997,462.89	85,254.46
减：营业外支出	1,232,414.61	6,549,625.19	7,406,211.75	959,00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76,604.10	5,677,134.14	6,667,368.46	477,860.4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57,534,172.99	1,156,851,322.40	837,234,762.93	651,465,586.69
减：所得税	65,941,552.79	130,528,616.97	108,420,129.04	68,892,644.6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1,592,620.20	1,026,322,705.43	728,814,633.89	582,572,942.09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26,282.34	-2,386,986.68	-900,532.94	6,022,37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18,902.54	1,028,709,692.11	729,715,166.83	576,550,564.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03,751.57	-162,400.18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03,751.57	-162,400.18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03,751.57	-162,400.1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5,696,371.77	1,026,160,305.25	728,814,633.89	582,572,942.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282.34	-2,386,986.68	-900,532.94	6,022,378.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97,822,654.11	1,028,547,291.93	729,715,166.83	576,550,564.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1.22	0.89	1.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1.20	0.89	1.50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4,245,947.87	7,763,858,987.25	5,694,704,779.13	5,300,794,48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466,891.40	11,855,318.94	94,10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65,316.17	302,053,207.15	233,221,721.19	156,240,49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3,911,264.04	8,083,379,085.80	5,939,781,819.26	5,457,129,08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3,480,777.83	5,166,537,771.96	3,664,453,291.76	3,715,051,49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189,772.44	778,700,290.03	557,684,286.83	380,607,87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724,966.30	652,694,193.73	517,388,148.78	399,569,48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45,389.96	895,031,780.67	778,939,161.51	610,838,71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340,906.53	7,492,964,036.39	5,518,464,888.88	5,106,067,56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29,642.49	590,415,049.41	421,316,930.38	351,061,51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31,842.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4,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7,831.80	5,505,109.71	1,832,416.25	489,20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294,187.26	213,898,668.0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971.03	19,438,563.85	40,976,541.55	35,546,24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43,990.09	247,674,183.60	45,808,957.80	40,535,45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343,761.40	707,779,608.28	627,819,906.63	535,289,76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00	22,331,842.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673.98	-	6,870,741.2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59,566.11	6,022,494.80	665,33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765,435.38	736,971,016.39	640,713,142.68	535,955,09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21,445.29	-489,296,832.79	-594,904,184.88	-495,419,64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1,050,607.90	-	1,260,163,380.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9,178,437.25	1,833,348,705.00	850,446,141.58	1,394,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8,184.78	3,583,853.65	23,150,585.37	21,786,95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276,622.03	2,547,983,166.55	873,596,726.95	2,676,020,33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575,437.10	1,393,324,024.39	787,825,404.28	1,848,3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020,737.41	138,874,071.81	119,704,796.31	126,613,658.6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2,807.60	185,981,230.57	104,272,915.00	33,800,41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938,982.11	1,718,179,326.77	1,011,803,115.59	2,008,754,06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37,639.92	829,803,839.78	-138,206,388.64	667,266,26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965,888.31	8,726,542.63	4,240,730.72	56,72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47,559.55	939,648,599.03	-307,552,912.42	522,964,86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834,850.14	495,186,251.11	802,739,163.53	279,774,30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187,290.59	1,434,834,850.14	495,186,251.11	802,739,163.53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0,121.77	20,362,504.91	-5,669,905.57	-392,60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38,783.23	62,914,553.44	114,248,377.70	27,399,092.0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65,674.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63,974.11	-2,391,106.00	-484,757.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012.44	1,235,932.76	582,432.58	439,381.1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745,673.90	83,449,017.00	106,769,798.71	27,126,784.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影响额）	3,471,728.28	11,194,199.82	4,207,155.21	3,709,949.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73,945.62	72,254,817.18	102,562,643.50	23,416,834.8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294.78	16,783.46	938.88	136,739.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271,650.84	72,238,033.72	102,561,704.62	23,280,095.78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或 2017年1-6月	2016-12-31 或 2016年度	2015-12-31 或 2015年度	2014-12-31 或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44	1.59	2.02	2.27
速动比率	1.21	1.40	1.69	1.87
资产负债率（%）	48.27	43.70	33.13	32.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2.55	2.65	3.30
存货周转率（次）	5.65	5.84	4.96	5.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9	0.94	0.95	1.16

注 1：根据当期财务报表计算。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2：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9.38%	0.56	0.56
	2016年度	23.17%	1.22	1.20
	2015年度	19.61%	0.89	0.89
	2014年度	25.59%	1.59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2017年1-6月	8.94%	0.53	0.53
	2016年度	21.54%	1.13	1.12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利润	2015 年度	16.85%	0.76	0.76
	2014 年度	24.57%	1.52	1.44

注 1：上表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每股收益数据引自公司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 1-6 月每股收益数据引自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公告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注 2：上表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引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3646 号）。2017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引自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公告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主要资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98.11	12.59	161,115.53	18.19	62,421.50	10.26	96,921.85	1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6.74	0.00
应收票据	28,084.33	2.66	36,814.54	4.16	36,895.33	6.06	25,664.36	4.99
应收账款	391,850.16	37.16	288,310.33	32.55	208,208.11	34.22	154,241.35	30.00
预付款项	26,254.27	2.49	13,205.31	1.49	7,034.15	1.16	7,441.85	1.45
其他应收款	18,715.67	1.78	30,346.09	3.43	12,065.19	1.98	7,241.69	1.41
存货	110,499.51	10.48	71,235.49	8.04	63,628.41	10.46	62,618.73	12.18
其他流动资产	10,286.06	0.98	4,434.70	0.50	4,138.52	0.68	2,985.47	0.58
流动资产合计	718,488.10	68.14	605,462.00	68.36	394,391.21	64.82	357,122.03	69.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68.98	2.27	4,768.98	0.54	3,300.00	0.54	3,300.00	0.64
固定资产	164,960.33	15.65	159,689.13	18.03	131,365.43	21.59	90,268.97	17.56
在建工程	50,069.78	4.75	27,167.08	3.07	16,493.80	2.71	17,936.59	3.49
无形资产	59,115.10	5.61	57,152.53	6.45	41,855.49	6.88	26,132.28	5.08
商誉	2,290.78	0.22	2,290.78	0.26	2,290.78	0.38	1,346.92	0.26
长期待摊费用	1,195.73	0.11	962.66	0.11	548.51	0.09	375.9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4.17	1.20	12,535.91	1.42	6,890.00	1.13	4,324.68	0.8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82.15	2.06	15,625.77	1.76	11,270.74	1.85	13,314.46	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897.02	31.86	280,192.86	31.64	214,014.75	35.18	156,999.85	30.54
资产总计	1,054,385.12	100.00	885,654.85	100.00	608,405.97	100.00	514,121.89	100.00

公司近三年资产保持增长趋势，2014年末和2015年末总资产比上年末分别增长46.06%和18.34%，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45.57%，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长19.05%。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占资产总额比重均在60%以上，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日常经营中保持较多的流动资产，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防水材料销售及施工项目投标期间以及中标后，通常需要向银行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由银行向客户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或者直接向客户提供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使得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押金金额较大且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逐年增加；②公司直销客户的销量较大，公司给予该类客户一定的账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近年来随着公司明确“防水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定位，来源于公司防水工程施工业务的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工程施工业务的账期相对较长，两者共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③公司作为一家生产型企业，正常情况下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因此，存货在公司资产中占有一定比例。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349.41	39.56	106,284.08	27.46	62,281.62	30.90	56,019.54	3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76	0.00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票据	10,461.64	2.06	29,763.81	7.69	11,036.11	5.48	12,914.08	7.69
应付账款	79,326.07	15.59	54,766.81	14.15	36,819.64	18.27	27,176.61	16.19
预收款项	43,247.24	8.50	37,015.70	9.56	28,826.66	14.30	21,564.41	12.84
应付职工薪酬	2,259.57	0.44	3,353.77	0.87	2,895.02	1.44	2,300.83	1.37
应交税费	20,783.55	4.08	21,848.80	5.65	13,743.42	6.82	16,400.02	9.77
应付利息	29.30	0.01	136.87	0.04	682.52	0.34	787.93	0.47
应付股利	190.67	0.04	221.70	0.06	306.29	0.15	238.44	0.14
其他应付款	142,981.61	28.09	127,328.47	32.90	38,598.02	19.15	19,825.85	11.81
流动负债合计	500,629.05	98.37	380,720.03	98.38	195,192.05	96.84	157,227.70	93.64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76.30	0.05	276.30	0.07	384.30	0.19	336.30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70.21	0.04
递延收益	8,024.07	1.58	6,007.90	1.55	5,986.83	2.97	3,370.00	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6,901.09	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0.38	1.63	6,284.21	1.62	6,371.13	3.16	10,677.60	6.36
负债合计	508,929.43	100.00	387,004.24	100.00	201,563.17	100.00	167,905.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超过 90%。公司的主要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6-30 或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4	1.59	2.02	2.27
速动比率（倍）	1.21	1.40	1.69	1.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27	43.70	33.13	32.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44	63.90	49.29	31.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20	37.80	36.24	14.23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整体流动性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 2016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 9 月完成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工作，增加了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2017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7 年 1-6 月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所需营运资金增加；另一方面，为应对产能瓶颈，公司进一步增加资本性投入；为满足资金需求，除部分源自公司盈利所得外，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 9 月完成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工作，致使公司负债规模因限制性股票的潜在回购义务相应增加。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融入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扩张所需营运资金及产能扩充所需的资本性投入。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且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加大外部借款融资用于支持业务拓展和扩充产能所致。

4、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项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000546.SZ	金圆股份	52.95	0.97	0.78
000672.SZ	上峰水泥	71.46	0.63	0.31
000786.SZ	北新建材	27.41	1.81	1.2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000789.SZ	万年青	47.91	1.01	0.80
000795.SZ	英洛华	19.61	3.68	2.98
000877.SZ	天山股份	64.59	0.44	0.34
000885.SZ	同力水泥	52.90	0.59	0.44
000935.SZ	四川双马	38.87	0.46	0.39
002066.SZ	瑞泰科技	74.33	0.99	0.67
002080.SZ	中材科技	59.31	0.92	0.72
002088.SZ	鲁阳节能	21.20	2.80	2.30
002162.SZ	悦心健康	59.35	0.66	0.35
002201.SZ	九鼎新材	65.74	0.78	0.48
002205.SZ	国统股份	54.34	1.07	0.94
002233.SZ	塔牌集团	29.33	1.41	1.18
002297.SZ	博云新材	32.63	1.79	1.35
002302.SZ	西部建设	66.90	1.27	1.24
002392.SZ	北京利尔	42.74	2.38	2.11
002457.SZ	青龙管业	35.20	1.74	1.23
002571.SZ	*ST 德力	25.02	1.59	1.00
002596.SZ	海南瑞泽	43.66	3.01	2.62
002619.SZ	巨龙管业	12.39	2.45	2.03
002623.SZ	亚玛顿	48.66	0.98	0.85
002671.SZ	龙泉股份	40.67	1.33	1.04
002742.SZ	三圣股份	50.36	1.10	1.03
002785.SZ	万里石	41.43	1.91	1.48
200012.SZ	南玻 B	52.34	0.46	0.36
300064.SZ	豫金刚石	23.70	4.69	4.39
300073.SZ	当升科技	39.00	1.77	1.35
300080.SZ	易成新能	50.64	1.65	1.13
300089.SZ	文化长城	34.70	2.91	2.67
300093.SZ	金刚玻璃	29.13	2.05	1.73
300160.SZ	秀强股份	34.53	1.32	1.17
300179.SZ	四方达	12.74	6.95	5.83
300196.SZ	长海股份	22.20	3.54	3.1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300224.SZ	正海磁材	20.77	3.87	3.33
300234.SZ	开尔新材	14.31	4.77	3.73
300344.SZ	太空板业	53.15	0.84	0.57
300374.SZ	恒通科技	47.19	1.44	1.21
300395.SZ	菲利华	22.07	3.10	2.76
300409.SZ	道氏技术	36.57	1.99	1.42
300554.SZ	三超新材	22.82	3.35	2.60
300606.SZ	金太阳	11.68	6.13	5.12
600145.SH	*ST 新亿	30.81	6.19	6.19
600172.SH	黄河旋风	47.12	0.81	0.72
600176.SH	中国巨石	52.53	0.87	0.71
600293.SH	三峡新材	48.41	1.08	0.96
600425.SH	*ST 青松	60.38	0.56	0.37
600449.SH	宁夏建材	43.71	0.98	0.85
600516.SH	方大炭素	23.57	3.28	2.70
600529.SH	山东药玻	22.30	2.99	2.41
600539.SH	狮头股份	8.80	8.83	8.43
600585.SH	海螺水泥	25.71	2.04	1.75
600586.SH	金晶科技	57.23	0.62	0.48
600660.SH	福耀玻璃	38.34	1.60	1.27
600668.SH	尖峰集团	35.00	1.14	0.78
600678.SH	四川金顶	101.08	0.58	0.50
600720.SH	祁连山	49.57	0.80	0.61
600801.SH	华新水泥	62.00	0.72	0.57
600802.SH	福建水泥	70.88	0.18	0.12
600819.SH	耀皮玻璃	51.03	1.03	0.78
600876.SH	洛阳玻璃	57.86	0.68	0.46
600881.SH	亚泰集团	72.58	1.04	0.70
600883.SH	博闻科技	7.77	13.14	12.98
601012.SH	隆基股份	51.79	1.72	1.51
601636.SH	旗滨集团	49.38	0.60	0.27
601992.SH	金隅股份	69.93	1.22	0.4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603021.SH	山东华鹏	51.63	0.63	0.51
603268.SH	松发股份	30.49	1.94	1.43
603385.SH	惠达卫浴	29.20	2.30	1.73
603578.SH	三星新材	16.40	5.06	4.63
603601.SH	再升科技	18.20	3.81	3.59
603616.SH	韩建河山	50.38	1.42	1.19
603663.SH	三祥新材	11.30	7.58	6.25
603688.SH	石英股份	5.63	12.71	10.65
603826.SH	坤彩科技	39.56	1.44	0.61
603838.SH	四通股份	16.99	5.79	4.37
行业平均值		41.26	2.32	1.93
002271.SZ	东方雨虹	41.63	1.60	1.35

注：公司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行业平均水平略高，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发行人在 2016 年 9 月完成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工作，增加了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提升的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和扩张的阶段，导致公司无论在营运资本方面还是在产能扩充方面都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增加流动负债规模的方式满足上述需要，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发行人近年来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性回款能够较好地满足偿债的需要，偿债能力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公司产能扩充项目建设，可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54	2.55	2.65	3.30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2	141	136	1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5	5.84	4.96	5.77
存货周转天数(天)	63	62	73	62

注：2017年1-6月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均为年化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周转天数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明确“防水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定位，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工程施工业务，力求为客户提供围绕防水工程建设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期间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增长较快，来源于公司防水工程施工业务的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呈逐年上升的态势，而工程施工业务结算款项的信用期较公司其他业务信用期更长。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周转天数有所增加，主要系，首先，发行人基于对市场的研判，依托于其较大的业务规模和行业领先地位，大力发展集中采购职能，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原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储备有一定程度提升；其次，发行人深耕直营渠道，与部分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设置了安全库存，确保及时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从而导致公司的产成品规模的提升。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31,059.08	100.00	700,023.28	100.00	530,399.04	100.00	500,592.37	100.00
营业成本	256,848.17	59.59	401,576.98	57.37	314,197.07	59.24	322,192.34	64.36
营业利润	55,782.73	12.94	109,655.42	15.66	72,807.39	13.73	62,385.40	12.4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润总额	55,753.42	12.93	115,685.13	16.53	83,723.48	15.78	65,146.56	13.01
净利润	49,159.26	11.40	102,632.27	14.66	72,881.46	13.74	58,257.29	11.64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基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7,309.27	99.13	689,825.19	98.54	527,664.67	99.48	497,078.33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3,749.81	0.87	10,198.09	1.46	2,734.38	0.52	3,514.04	0.70
合计	431,059.08	100.00	700,023.28	100.00	530,399.04	100.00	500,59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0%、99.48%、98.54%和 99.1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部分储备的原材料收入，金额及占比很小。

公司报告期内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扩大生产能力，渠道市场保持高速增长，全国市场的辐射能力不断增强，从而有效保证了销售规模和收入逐年增长。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较上期同期增长 28.27%、5.95%、31.98%和 47.57%，显示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行业龙头地位得到了有效保持。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速较其他各期较低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考虑到其面临的产能瓶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12.51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产能扩张项目建设，2014 年下半年起至 2015 年部分项目逐步投产，特别是产能最大的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且各项目投产至达产存在一定过渡期，效益无法即刻体现，导致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随着产能规模扩大，各新建项目的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升，2016 年起，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逐步回升。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防水材料销售收入和防水工程施工收入两大类，其中防水材料又可分为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防水材料销售	338,180.61	79.14	558,359.24	79.76	405,081.43	76.77	400,977.44	80.67
其中：防水卷材	218,649.82	51.17	368,446.56	52.63	268,864.89	50.95	272,408.35	54.80
防水涂料	119,530.79	27.97	189,912.68	27.13	136,216.54	25.81	128,569.09	25.86
2、防水工程施工	65,878.05	15.42	95,602.58	13.66	83,865.49	15.89	75,749.09	15.24
3、其他	23,250.62	5.44	35,863.37	5.12	38,717.75	7.34	20,351.80	4.09
合计	427,309.28	100.00	689,825.19	100.00	527,664.67	100.00	497,078.33	100.00

防水材料销售收入中，防水卷材销售收入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各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达到50%左右，2015年防水卷材销售收入较2014年略有下降，下降幅度约为1.30%，主要系考虑到防水卷材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沥青自2013年起成本下降明显，在保持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优质客户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在销量未大幅提升的前提下，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来源于公司防水工程施工业务的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整体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其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明确“防水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定位，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防水工程施工业务，力求为客户提供围绕防水工程建设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承接的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和企业重点建筑工程等业务规模均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防水涂料销售收入历年均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公司的非织造布等半成品对外销售收入，公司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力求逐步向上游产业做自然延伸，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德州年产1万吨非织造布项目的投产，在满足自身防水卷材生产需要的同时，也开展部分对外销售，收入贡献逐年提升。



3、营业收入季节构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第一季度	149,778.84	102,650.99	14.66	81,616.00	15.39	82,354.17	16.45
第二季度	281,280.24	189,457.90	27.06	137,987.97	26.02	153,702.17	30.70
第三季度	-	187,703.10	26.81	143,648.39	27.08	126,523.11	25.27
第四季度	-	220,211.29	31.46	167,146.68	31.51	138,012.92	27.57
合计	431,059.08	700,023.28	100.00	530,399.04	100.00	500,592.37	100.00

公司所处的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第一季度天气寒冷，不利于建筑施工，并且受到春节等节假日因素的影响，是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的淡季。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20%以下。其他三个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没有明显差异。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3,876.43	98.84	392,148.34	97.65	311,673.17	99.20	319,355.88	99.12
其他业务成本	2,971.74	1.16	9,428.64	2.35	2,523.90	0.80	2,836.46	0.88
合计	256,848.17	100.00	401,576.98	100.00	314,197.07	100.00	322,19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	174,210.91	100.00	298,446.29	100.00	216,201.97	100.00	178,400.03	100.00
其中: 主营业务毛利	173,939.80	99.84	297,676.85	99.74	215,991.50	99.90	177,722.45	99.62
其他业务毛利	271.11	0.16	769.45	0.26	210.47	0.10	677.58	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水平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防水材料销售	43.75%	47.00%	44.28%	36.53%
其中：防水卷材	42.17%	47.58%	44.00%	33.40%
防水涂料	46.64%	45.88%	44.83%	43.16%
2、防水工程施工	32.78%	28.67%	31.43%	32.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71%	43.15%	40.93%	35.75%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受益于，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体现。2017年上半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回升的影响，2017年1-6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各项业务具体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防水卷材

公司防水卷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沥青、SBS改性剂、聚酯胎基布等。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呈逐年提升态势。

2015年防水卷材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0.6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沥青价格在2015年度迅速下滑，降幅接近50%，大大降低了公司的原材料成本；2016年防水卷材毛利率较2015年进一步上升3.58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通过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步体现。2017年1-6月，受沥青价格回升影响，防水卷材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



(2) 防水涂料

防水涂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乳液、MDI 等。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市场环境及生产工艺改进等因素影响，公司防水涂料的毛利率总体上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防水涂料产品的毛利率逐年提升。2016 年度，公司防水涂料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1.05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防水涂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乳液采购价格在 2016 年下降明显；另一方面，2016 年防水涂料产品销售结构有所改变，毛利较高的聚氨酯、PMC 等类别防水涂料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增加。

(3) 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较为稳定，整体保持较高盈利水平。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431,059.08	100.00	700,023.28	100.00	530,399.04	100.00	500,592.37	100.00
销售费用	58,743.93	13.63	84,032.40	12.00	65,301.71	12.31	47,740.01	9.54
管理费用	50,892.45	11.81	82,461.45	11.78	59,513.33	11.22	51,266.89	10.24
财务费用	3,094.33	0.72	4,636.40	0.66	2,706.60	0.51	5,684.19	1.14

1、销售费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47,740.01 万元、65,301.71 万元、84,032.40 万元和 58,743.93 万元，主要包括运输装卸费、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广告宣传及促销费、差旅费、外地办事处办公费等。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增加了 17,561.70 万元，增幅为 36.7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增长明显，主要系，首先，公司 2015 年虽然销售收入增长放缓，但考虑到公司在 2015 年对于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了一定价格



优惠，整体销量仍有一定提升，从而导致运输装卸费增加 1,434.64 万元；其次，公司 2015 年在销售人员人数大幅增加的同时提高了员工的工资水平，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大幅增加；再次，2015 年公司着力打造公司品牌，对公司产品及品牌进行了较大力度的推广，广告宣传费及促销费上升明显，从 2014 年的 6,584.78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3,161.38 万元，增加约 6,576.6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保持稳定，整体销售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46.14%，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基本匹配。

2、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1,266.89 万元、59,513.33 万元、82,461.45 万元和 50,892.45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股权激励费用、折旧费用及办公费用等。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8,246.44 万元，增幅为 16.0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一方面，2015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4,076.8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4.50% 提升至 2015 年的 4.74%；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进一步加大管理人员储备，同时，提升了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使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由 2014 年的 16,893.03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22,783.12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增加了研究开发及员工股权激励等投入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度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5,684.19 万元、2,706.60 万元、4,636.40 万元和 3,094.33 万元。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的在 2014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12.51 亿元，并将其中的 2.28 亿元用



于归还银行贷款，致使 2015 年度借款减少造成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16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 2015 年大幅提升，从而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对外借款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利息支出进一步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经营区域和生产能力不断扩大、营销网络逐步扩张，相应的期间费用规模也整体呈现上升的态势。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的上升与业务规模和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并未出现期间费用异常变动的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经营成果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01	2,036.25	-566.99	-3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3.88	6,291.46	11,424.84	2,739.91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6.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6.40	-239.11	-48.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0	123.59	58.24	43.9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74.57	8,344.90	10,676.98	2,712.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影响额）	347.17	1,119.42	420.72	370.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7.40	7,225.48	10,256.26	2,341.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23	1.68	0.09	13.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27.17	7,223.80	10,256.17	2,328.01



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4%、14.06%、7.02% 和 5.42%，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1.89	102,870.97	72,971.52	57,65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2.96	59,041.50	42,131.69	35,10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2.14	-48,929.68	-59,490.42	-49,54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3.76	82,980.38	-13,820.64	66,72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4.76	93,964.86	-30,755.29	52,296.4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防水材料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2014 年、2015 年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106.15 万元、42,131.69 万元、59,041.50 万元和 -79,542.96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持续增长。各期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指标分别达到 1.06、1.07 及 1.11，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张，积极为下半年销售生产备货，采购原材料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分别为 49,541.96 万元、59,490.42 万元、48,929.68 万元和 41,552.1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生产基地建设，扩大产能，投资性支出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近年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陆续建成运营，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市场逐步拓宽，营运资金需求较为旺盛，筹资活动是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的主要来源之一。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726.63万元、-13,820.64万元、82,980.38万元和94,433.76万元。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2014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12.51亿元，同时将其中的2.28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在借款规模未大幅增加的同时支付了现金股利。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在2016年9月完成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工作，收到认股款。

2017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6.44%，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8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徐州卧牛山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2,289.60	10,175.60
2	唐山年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20,358.00	16,101.50
3	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60,964.00	45,864.10
4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1,524.30	31,364.43
5	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8,664.70	44,086.11
6	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51,663.23	36,408.26
合计		245,463.83	184,000.00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分别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资金投入方式为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一）产业政策引导市场良性竞争，防水产品质量要求逐步提高

目前我国防水行业存在行业集中度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特点。自2009



年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等监管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从发布产品标准、颁布生产许可证、公布行业准入条件等多个角度全方位提高防水行业准入门槛，以优化产业条件，增加行业有效投资，从而促进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未来，随着国家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市场规范力度，扶优汰劣，防水材料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在行业政策不断完善的同时，国家监管部门对于防水行业的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加强。2012年至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连续四年将建筑防水卷材列为重点监管产品。同时，国家质检总局以防水卷材产品为试点，开展证后监管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在防水行业内连续三年开展建筑防水卷材“质检利剑行动”打击假冒伪劣，极大震慑了非法生产行为，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连续多年的质量提升工作创造了一个更有利于优秀品牌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防水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骨干企业的市场份额迅速上升。

随着国家对于防水材料生产企业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具备品牌优势，提供优质产品的企业集中。

（二）防水材料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建筑防水材料是建筑功能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和应用效果对建筑工程的结构安全和寿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目前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房屋建筑的屋面、地下、外墙和室内；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的桥梁、隧道；城市道路桥梁和地下空间等市政工程；地下铁道等交通工程；引水渠、水库、坝体、电站等水利工程。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大和城镇化速度的进一步加快，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大。

受经济新常态大环境影响，2016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但随着我国城镇化、海绵城市、保障房、基础设施、物流地产等一系列建设项目的开展，相关房地产市场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速度将走上发展的快车道，未来防水行业将迎来多个利润增长点、步入持续快速发展的局面。

公司作为新型防水材料的龙头企业，行业市场容量的扩张和行业多点齐头发展的形势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下游消费需求升级，驱动市场集中度提高

随着现存房屋渗漏问题愈见突出，而建筑防水成本占房产建筑成本的比例较低，但其对建筑品质的提升效果非常明显。此外，下游用户对于防水工程质量也越来越重视，大型房地产商对于建筑防水采购把控越来越严格，与大型建筑防水企业建立业务联盟成为主流趋势。整体而言，业主越来越倾向于使用品质高、质量有所保证的建筑防水产品和施工服务。随着下游产品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使得建筑防水行业资源向行业内优质企业集中，从而促进建筑防水行业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高。

（四）公司通过市场战略布局和产业延伸奠定未来发展的基础

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领先的龙头企业，在保证现有市场地位和优势的基础上，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是公司现阶段的重要战略目标。为此，公司期望在目前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市场的战略布局和产业的自然延伸，为公司业务下一步的快速发展创造条件：一方面，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把握市场的广阔空间和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继续实施全国市场布局的战略具有十分的必要性。公司将在对市场环境、生产建设条件等进行考察和研究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市场区域和建设地点，进行生产基地建设和市场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在现有防水材料主业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业务规模、销售实力等竞争优势，向上游等相关产业自然延伸，在对公司原有主业实力形成有效促进的同时，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形成协同发展的局面。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目的

（一）解决部分地区产能限制，进一步提升业务经营实力

华北地区及华东地区为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市场区域，上述区域所销售的产品目前主要依靠公司在北京、唐山、上海及徐州的生产基地供应。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该等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均趋于饱和状态，已难以满足当地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选择地理位置优越、建设条件良好的地区开展防水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从而增加公司



在华北地区及华东地区的产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

（二）拓展公司生产经营地域，提升区域协同效应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提出了向全国市场布局的战略愿景。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唐山、咸阳、徐州、惠州、锦州、岳阳等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现有产能利用充足，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华东地区业务近几年持续高速增长，部分区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但受限于公司的产能分布，该等区域的业务拓展对公司的物流成本、库存规模、人员储备等都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公司亟待华东地区扩展新的防水产品生产基地，在解决产品供应本地化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

经过公司的研究和考察，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安徽芜湖、杭州建德和青岛莱西新建生产研究基地并开展生产经营业务，进一步拓展华东地区市场覆盖，并充分利用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运营经验，提升区域内及区域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核心业务带动延伸产业，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在核心业务防水材料领域已经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形成了巨大的竞争优势。非织造布是公司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重要原材料，同时也广泛应用于汽车、医疗、土工等领域，市场潜力巨大，经济效益良好。公司已经开始在山东德州投资建设天鼎丰非织造布生产项目，目前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本次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共计八条生产线，增加非织造布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向上游相关产业的自然延伸，一方面满足公司防水卷材的生产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实力；另一方面向市场对外销售，把握市场机会，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8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徐州卧牛山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2,289.60	10,175.60
2	唐山年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20,358.00	16,101.50
3	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60,964.00	45,864.10
4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1,524.30	31,364.43
5	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8,664.70	44,086.11
6	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51,663.23	36,408.26
合计		245,463.83	184,000.00

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将分别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资金投入方式为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

（一）徐州卧牛山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拟投资约 12,289.60 万元在徐州建设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防水卷材生产线两条等，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2,289.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575.60 万元、预备费用 150.0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564.00 万元。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尚未就该项目予以投入，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3,163.60	是	25.74%
2	生产设备及配套	6,250.00	是	50.86%
3	土建配套设施	762.00	是	6.20%
4	工程其他费用	400.00	是	3.25%
5	预备费	150.00	否	1.22%
6	铺底流动资金	1,564.00	否	12.73%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合计	12,289.60	-	100.00%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华东地区是公司防水材料产品的传统优势区域之一，华东地区的产品主要由上海及徐州生产基地现有产能供应，随着华东地区业务规模的扩大，区域内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当地市场的需要。

2011年，公司全资收购了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在徐州新沂建设了的生产基地。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且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

本次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在徐州建设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系利用公司在徐州的自有建设用地，在前期卷材及涂料项目的建设基础上，针对当前市场情况，进一步扩充产能。该项目建成后，将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业务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2) 对华中等地区市场形成有效支持，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实力

徐州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区域，是华东地区中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地理位置、工业基础、交通运输条件均十分优越，公司在徐州地区建设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除满足华东地区需要外，还能够对华中部分地区市场需求形成良好的支持，提升区域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实力。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0,638.3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7.82%。从财务角度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5、项目用地及取得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自有土地，位于徐州新沂市开发区纬八路南、上海南路东，项目用地 9.3 亩，涉及的土地使用证办理



手续已完成，土地证书编号为新国用（2016）第 1011 号。

6、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取得了新开经发备[2016]11号《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了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环函[2016]52号《关于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审批意见的通知》。

（二）唐山年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拟投资约 20,358 万元在唐山建设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车间、罐区等土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一条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线等，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0,3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589.50 万元、预备费用 260.5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3,508.00 万元。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尚未就该项目予以投入，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5,919.50	是	29.08%
2	生产设备及配套	9,146.00	是	44.93%
3	土建配套设施	1,036.00	是	5.09%
4	工程其他费用	488.00	是	2.40%
5	预备费	260.50	否	1.28%
6	铺底流动资金	3,508.00	否	17.23%
合计		20,358.00		100.00%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华北地区是公司主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成熟的销售渠道网络和强大的品牌优势，市场需求空间巨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产品主要依靠北京和唐山生产基地现有产能供应，目前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成为了公司华北区域业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北京生产基地建厂较早，占地面积较小，且除生产相关设施外，公司还建设了技术中心大楼、中国建筑防水博物馆等建筑，已无法满足生产设施进一步扩建的需要。此外，由于目前北京等地区土地成本较高，不宜以新增土地的方式扩产。

2013年起，公司设立了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此基础上，在唐山建立了生产基地。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且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本次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在唐山建设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系利用公司在唐山的自有建设用地，依托于公司积累的运营经验和市场渠道优势，在前期防水卷材及涂料项目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扩充涂料业务产能，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打破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产能瓶颈。

(2) 生产基地毗邻港区，有效降低进口原材料的运输成本

唐山港是华北地区较为重要的地区性港口，本次公司生产基地的所在地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毗邻唐山丰南港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原材料的运输需求，同时降低公司原材料的运输成本。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77,751.2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7.57%。从财务角度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5、项目用地及取得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有土地，位于唐山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 14.4 亩，涉及的土地使用证办理手续已完



成，土地证书编号为丰南国用（2013）第 2330 号。

6、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唐山市丰南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并取得了丰发改投资备字[2016]82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了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丰环发[2016]70号《关于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卧牛山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拟投资约 60,694 万元在芜湖建设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年产 3,6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4 万吨防水涂料、20 万吨砂浆的产能，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等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安装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三条、防水涂料生产线两条以及砂浆生产线一条等，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0,6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3,931.80 万元、预备费用 1,092.0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5,940.20 万元。截至董事会决议日，该项目已投入 842.07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20,299.80	是	33.30%
2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	5,700.00	是	9.35%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17,016.00	是	27.91%
4	土建配套设施	9,316.00	是	15.28%
5	工程其他费用	1,600.00	是	2.62%
6	预备费	1,092.00	否	1.79%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7	铺底流动资金	5,940.20	否	9.74%
	合计	60,964.00		100.00%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华东地区是公司防水材料产品的传统优势区域之一，目前已经建立了较成熟的销售渠道网络和强大的品牌优势，市场需求空间巨大。华东地区的产品主要由上海及徐州生产基地现有产能供应，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当地市场的需要。

上海生产基地目前自有土地已充分利用，无法满足进一步扩建的需求，同时，当前上海地区土地成本较高，不宜以新增土地的方式扩产；针对徐州生产基地的自有土地，基于市场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规划，已规划建设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具体请参见本节“(一) 徐州卧牛山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扩产空间有限。因此，公司亟待选择合适区域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迎合华东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芜湖作为华东地区的水陆交通枢纽，地理位置优越，已有四条高速公路、五条铁路在此交汇，120 公里内 2 个国际机场可供使用，芜湖港为长江溯江而上的最后一个深水良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沟通南北，位于三山经济开发区境内的芜湖长江第二公路大桥已通过国家相关部委批准，开工在即。上海港、宁波港、张家港均在芜湖周边区域，且均有快速运输通道，交通便利。同时芜湖地区建设成本相对适中，是华东地区生产基地选址的合适选择。

(2) 拓展华东地区产能覆盖，提升区域内协同效应

近年来，公司华东地区业务规模高速增长，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部分区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但受限于公司的产能分布，该等区域的业务拓展对公司的物流成本、库存规模、人员储备等都提出了较高要求。在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公司急需拓展华东地区生产基地覆盖，从而进一步降低销售、人力及物流等成本，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本项目建设所在地芜湖地处华东地区的西南部，距离上海 400 公里、徐州



490 公里、杭州 230 公里，将与公司华东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形成呼应，借助公司在华东地区运营的成熟经验，可以有效降低生产基地的建造成本，提高项目产出效益。此外，项目建成后，各生产基地可以做到区域资源灵活调配，业务协同管理，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做到成本有效控制，降低企业库存水平，充分发挥区域内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民用建材需求日益增长，亟待突破产能瓶颈

随着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全国存量房屋规模巨大，存量房屋再装修及防水设施的周期性维护已形成了较大的市场规模，对高品质民用建材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目前逐步加大民用建材市场领域的开发，砂浆作为民用装修必不可少的装修材料，成为公司进入民建领域的重要突破口。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在芜湖建设年产20万吨砂浆项目，以满足民用建材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11,943.2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6.42%。从财务角度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5、项目用地及取得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 226 亩，涉及的土地使用证办理手续已完成，土地证书编号为芜（审）国用（2015）第 059 号。

6、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三山区经济和发展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三经发[2016]134 号《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项目备案表》。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行审[2015]14 号《关于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¹。

¹ 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芜湖卧牛山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四)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拟投资约 41,524.30 万元在杭州建德建设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预计新增年产 2,4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2 万吨沥青涂料的产能，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等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安装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两条、防水涂料生产线一条，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1,524.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6,569.20 万元、预备费用 748.1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4,207.00 万元。截至董事会决议日，该项目已投入 108.77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14,544.20	是	35.03%
2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	4,100.00	是	9.87%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11,076.00	是	26.67%
4	土建配套设施	5,853.00	是	14.10%
5	工程其他费用	996.00	是	2.40%
6	预备费	748.10	否	1.80%
7	铺底流动资金	4,207.00	否	10.13%
合计		41,524.30		100.00%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华东地区是公司防水材料产品的传统优势区域之一，目前已经建立了较成熟的销售渠道网络和强大的品牌优势，市场需求空间巨大。华东地区的产品主要由上海及徐州生产基地现有产能供应，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当地市场的需要。

上海生产基地目前自有土地已充分利用，无法满足进一步扩建的需求，同时，当前上海地区土地成本较高，不宜以新增土地的方式扩产；针对徐州生产基地的



自有土地，基于市场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规划，已规划建设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具体请参见本节“（一）徐州卧牛山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扩产空间有限。因此，公司亟待选择合适区域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迎合华东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建德市地处浙江省杭州市西部，钱塘江上游，杭州——黄山黄金旅游线的中段，距杭州市高速公路里程 108 公里。优越的自然环境和便捷的交通条件，确定了建德在承接长三角经济圈、沿海发达地区等产业梯度转移中的重要地位，确保建德未来边际效应的不断放大。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作为本项目建设地，是杭州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级旅游集散中心，杭新景高速、金千铁路、320、330 国道贯穿全境。随着杭黄铁路、杭新景二期的开工建设和建德千岛湖通用机场航空能力的提升，将为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同时建德地区建设成本相对适中，是华东地区生产基地选址的合适选择。

（2）拓展华东地区产能覆盖，对华中等地区市场形成有效支持

近年来，公司华东地区业务规模高速增长，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部分区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但受限于公司的产能分布，该等区域的业务拓展对公司的物流成本、库存规模、人员储备等都提出了较高要求。在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公司急需拓展华东地区生产基地覆盖，从而进一步降低销售、人力及物流等成本，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在华东地区北部暂无生产基地。本项目建设所在地杭州建德市地处华东地区北部，毗邻江西省，公司在杭州建德地区建设防水产品生产基地，在填补公司华东北部地区产能布局空白的同时，还能够对公司暂无产能布局的华中南部地区市场需求形成良好的支持，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的辐射及影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57,693.9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4.32%。从财务角度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5、项目用地及取得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内，项目用地 175 亩，涉及的土地使用证办理手续已完成，土地证书编号为建国用（2015）第 5534 号。

6、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了建发改备[2015]118 号《建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环审批[2016]A028 号《关于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五）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拟投资约 58,664.70 万元在莱西建设年产 2,4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4 万吨防水涂料、20 万吨砂浆及 1,000 万平方米 TPO 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等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安装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两条、防水涂料生产线一条、TPO 生产线一条以及砂浆生产线一条等，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8,664.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1,433.20 万元、预备费用 956.5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6,275.00 万元。截至董事会决议日，该项目已投入 1,084.09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19,529.20	是	33.29%
2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	4,775.00	是	8.14%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19,331.00	是	32.95%
4	土建配套设施	6,310.00	是	10.76%
5	工程其他费用	1,488.00	是	2.54%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6	预备费	956.50	否	1.63%
7	铺底流动资金	6,275.00	否	10.70%
	合计	58,664.70		100.00%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华东地区是公司防水材料产品的传统优势区域之一，目前已经建立了较成熟的销售渠道网络和强大的品牌优势，市场需求空间巨大。华东地区的产品主要由上海及徐州生产基地现有产能供应，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当地市场的需要。

上海生产基地目前自有土地已充分利用，无法满足进一步扩建的需求，同时，当前上海地区土地成本较高，不宜以新增土地的方式扩产；针对徐州生产基地的自有土地，基于市场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规划，已规划建设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具体请参见本节“（一）徐州卧牛山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扩产空间有限。因此，公司亟待选择合适区域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迎合华东地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拟建设生产研发基地的莱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山东省莱西市，莱西市地处位于胶东半岛中部，地理位置优越，地处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日照 5 大对外开放城市中间，南距青岛国际机场 60 公里、青岛港 90 公里；东到烟台港 110 公里；西、北以莱潍高速、同三高速、青银高速连接内陆。蓝烟铁路、204 国道、804 省道过境而过，莱潍高速公路在区内设有出口。同时莱西地区建设成本相对适中，是华东地区生产基地选址的合适选择。

(2) 拓展华东地区产能覆盖，提升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华东地区业务规模高速增长，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部分区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但受限于公司的产能分布，该等区域的业务拓展对公司的物流成本、库存规模、人员储备等都提出了较高要求。在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公司急需拓展华东地区生产基地覆盖，从而进一步降低销售、人力及物流等成本，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在山东地区暂无防水产品生产基地。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山东莱西市



地处山东东部，毗邻渤海和黄海交界处。山东地区因临近海域，气候湿润，该地区对于防水材料的需求旺盛。公司在山东地区建设防水产品生产基地，可以实现山东地区防水材料供应的本地化生产，有效缓解区域内其他生产基地的产能压力。

（3）民用建材需求日益增长，亟待突破产能瓶颈

随着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全国存量房屋规模巨大，存量房屋再装修及防水设施的周期性维护已形成了较大的市场规模，对高品质民用建材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目前逐步加大民用建材市场领域的开发，砂浆作为民用装修必不可少的装修材料，成为公司进入民建领域的重要突破口。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拟在青岛莱西建设年产 20 万吨砂浆项目，以满足民用建材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4）TPO 防水卷材的产能瓶颈

TPO 防水卷材系防水卷材的一个子类，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公用建筑等各类屋面防水工程，特别适用于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屋面防水。该产品综合了三元乙丙防水卷材和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的性能优点，可提供前者的耐候能力、低温柔度、高弹性的橡胶特性和后者可焊接的塑料加工特性，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但对于生产工艺要求较高。截至目前，公司仅在徐州卧牛山公司拥有一条 TPO 防水卷材生产线，但徐州卧牛山公司已出现较为严重的供不应求的现象。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青岛莱西新增一条 TPO 防水卷材生产线，以缓解当前 TPO 防水卷材业务的产能瓶颈。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21,973.8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8.08%。从财务角度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5、项目用地及取得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区域内，项目用地 223 亩，涉及的土地使用证办理手续已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16）莱西市



不动产权第 0008127 号。

6、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了西发改备[2016]153 号《关于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了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西环审[2016]140 号《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六) 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天鼎丰（滁州）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拟投资约 51,259.50 万元在滁州建设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中的一期，年产 4 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及办公用房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安装非织造布生产线八条等，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1,663.2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033.23 万元、预备费用 13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3,500 万元。截至董事会决议日，该项目已投入 2,528.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8,712.50	是	16.86%
2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	2,527.73	是	4.89%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34,040.00	是	65.89%
4	土建配套设施	1,983.00	是	3.84%
5	工程其他费用	770.00	是	1.49%
6	预备费	130.00	否	0.25%
7	铺底流动资金	3,500.00	否	6.77%
合计		51,663.23		100.00%

3、项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防水材料生产企业，非织造布是公司主导产品沥青防水卷材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建设非织造布生产基地是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向上游行业的自然延伸，所生产的非织造布产品可以供公司内部生产使用，能够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和成本形成良好的保证，增强公司采购环节的抗风险能力。

非织造布项目市场潜力巨大、经济效益良好，除用于内部生产外，同时也广泛应用于汽车、医疗、土工等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拓展公司的业务范畴，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协同发展的局面。

本次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共计八条生产线，增加非织造布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向上游相关产业的自然延伸，一方面满足公司防水卷材的生产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实力；另一方面向市场对外销售，把握市场机会，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5,541.5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2.83%。从财务角度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5、项目用地及取得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滁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 225.69 亩，涉及的土地使用证办理手续已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0 号。

6、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了滁发改审批[2016]267 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了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滁环[2016]527 号关于《天鼎丰（滁州）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非织造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防水工程施工等业务，主要产品为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产品。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及产业上游非织造布生产基地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并形成主营业务向上游产业的自然延伸。故此，本次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属于建设期，不会产生效益。随着建设的深入及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有望得以提升，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领域的龙头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四）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但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亦将有所增加。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盈利水平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将逐渐优化。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专项账户，并及时存入公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3日